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继续执行《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对象住院护理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通知**

威卫发〔2026〕4号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及《威海市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威卫发〔2020〕36号）继续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原登记号WHCR-2020-0250001，新登记号WHCR-2026-0250002，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文件进行清理。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7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